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财预〔2020〕853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20〕97号），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 1386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保教费 375 万元，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1011 万元。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编列预算。应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2021年预算，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提高2021年预算年初到位率。待2021年预算确定后，重新核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按多退少补原则相应调整年度预算。

二、严格落实政策。县（市、区）应按照《河南省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及管理办法》（豫办〔2016〕28号）文件要求，加强沟通协调，财政部门根据教育部门认定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3-6岁儿童和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人数及时拨付经费；教育部门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将政策落实到位，确保精准扶贫、资金安全。

三、规范预算管理。县（市、区）应按照《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7〕15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的行为，对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待

2021年预算确定后，参照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制定具体绩效目标，并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此项资金委托相关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监督管理。

附件：提前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抄送： 本局预算执行科、 监督办。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本次下达		
	小计	学前教育保教费	义务教育营养餐
平顶山市	1386.00	375.00	1011.00
市资助中心	12.60	0.60	12.00
新华区	10.70	0.70	10.00
卫东区	9.60	1.60	8.00
湛河区	9.90	1.90	8.00
石龙区	13.70	1.70	12.0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30	0.30	2.00
高新区	2.10	0.10	2.00
叶 县	816.00	145.00	671.00
鲁山县	227.00	185.00	42.00
宝丰县	147.80	18.80	129.00
舞钢市	134.30	19.30	115.00